

从突然到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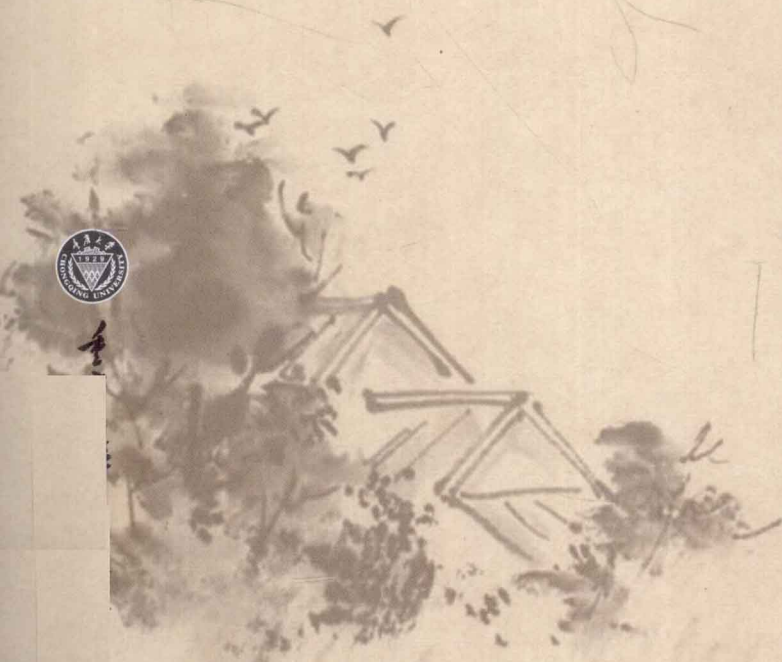
中國成人教育制度論

CONG SHIRAN DAO YINGRAN
ZHONGGUO CHENGREN JIAOYU ZHIDU LUN

戴宏才 著



重



从实然到应然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论

CONG SHIRAN DAO YINGRAN
ZHONGGUO CHENGREN JIAOYU ZHIDU LUN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实然到应然:中国成人教育制度论/戴宏才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624-6416-7

I.①从… II.①戴… III.①成人教育—教育制度—
研究—中国 IV.①G7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1364号

从实然到应然——中国成人教育制度论

戴宏才 著

策划编辑:唐启秀

责任编辑:李定群 蒋昌奉 版式设计:唐启秀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88617183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字数:256千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6416-7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序

叶忠海*

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制社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基本保证。1978年我国确立了法制改革的指导方针，1992年我国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经济体制变革，我国就应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1996年江泽民同志提出“实行依法治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指导下，依法治教是势在必然，我国掀起了教育法规建设的高潮。自1995年3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5)、《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8)相继出台，再加上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4)，这充分体现了我国教育在依法治教轨道上迈进。

然而，审视已有的教育法律体系，不难发现，其对国民的

*叶忠海系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覆盖面有着明显的局限性，主要覆盖青少年和从业人员，而疏漏了大部分的成人。换句话说，现有的教育法律体系有着明显的缺失。与此相应的是，我国成人教育学界对成人教育法学和立法研究很薄弱，该领域研究成果也屈指可数，这显然不适应成人教育——终身教育主体的发展需要，从而直接影响着我国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进程。据此，认真反思并研究我国现行成人教育法律制度，就成为一个从理论到实践都显得十分重要的急迫课题。

在上述的背景下，戴宏才博士在西南大学攻读成人教育学专业博士学位期间，在其导师刘义兵教授指导下，在其原有的学术积累和丰富的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凭着一份热情和责任感，在考察了中外成人教育制度在场的状况后，开始了这充满挑战性的研究”，即从实然到应然——中国成人教育制度的研究。本书，即是其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成人教育制度的解构与重建》的基础上，经加工补充后形成的。本人，当时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首先喜读了他的学位论文。

《从实然到应然——中国成人教育制度论》，是一部富有学理性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著作，是戴宏才博士多年潜心研究的结晶。该著作的问世，是我国成人教育界的一件喜事，在一定程度上开拓了我国成人教育法学和立法建设的研究。

综观全书，作者由导论交代本文写作的缘起、对基本概念 的界定、所依据的理论基础，以及明确本研究思路和方法后，沿着成人教育制度的概念认知、价值诉求、在场考察、缺场与失范、解构与重建等问题展开探讨，在评析原有的成人教育制度研究成果和两个成人教育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借鉴境外的实践，并依据“贝伦行动框架”，设计出一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人教育法》“设想稿”。在此研究过程中，作者以哲学、社会学、法理学为理论依据，提出了系列的富有新意的独到见解。譬如，作者在论述“学习对象认识”时，提出了“双主体论”观点。其认为，“在一个发达政治共同体的教育体系中，成人与儿童应处在同等地位”，“俱为主体”。“儿童是社会的未来，成人是社会的现在；未来建立在现在的基础上；没有现在就没有未来！”“成人不但是构成社会现实存在的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石，也是考量一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是否真正以人为本的客观标准。”又譬如，作者认为“成人教育是一个包含着思想、行为、制度以及时空要素的现实的社会存在”；“成人教育制度应彰显以人为本、崇尚自由和促进发展的价值取向”。不仅如此，作者在设计新的成人教育法时，突出了第六届世界成人教育大会形成的“成人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的共识，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核心：“以人为本”的理念。例如，该法设想稿第一章总则第四条“成人教育的任务”就明确指出：“成人教育的任务是，使所有的成人都有机会根据自己的意愿提高其生存能力，促进其自由和全面发展，以利于更有尊严地生活。除保证国家安全等原因外，各种教育机构均须尊重成人学习者的意愿，不得设定年龄标准限制成人公民学习的权利。”同时，作者用条文的形式，疏理了成人教育存在的类型和层次，指出“成人非学历教育分为政府主导的成人教育、市场调节的成人教育、成人自主的自我教育等”。

当然，中国成人教育制度的解构和重建，是一项复杂的高难度的教育——社会制度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步到位的。正如作者自谦地说，“本研究只是一种学术训练，只是一种设想”。然而，笔者认为，作者在多学科、跨学科边界的视野里，

深层次思考我国成人教育制度的解构和重建，为我国成人教育法学建设作出了理论贡献；其对我国成人教育法的设计所作的有益尝试，对我国成人教育法制建设也有着参考价值。据此，我作为成人教育学界一位老兵，愿意向全国广大成人教育工作者推荐，这本好书值得一读。

2011年07月27日

前言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我国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就成人教育而言，在未来10年的发展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的体制机制、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为此目的，认真反思并研究我国现行成人教育制度就成为一个从理论到实践都显得十分重要的急迫课题。

我国学界的一些有识之士曾对这个问题给予过一定关注，并做出了一些成果。他们研究的领域大致集中在：对我国成人教育制度历史的考察；对现有成人教育制度缺陷和不足的言说；对成人教育制度创新的设想以及对成人教育制度中某些微观层面和具体问题的探讨，等等。他们为我国成人教育制度的研究做出了奠基性的工作。但遗憾的是，自1979年至今有关成人教育制度的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总数，经CNKI搜索仅仅只有屈指可数的20余篇，专著也只有那么一两部，并且研究范围也只局限于对成人教育制度历史事实的描述、对成人教育制度原则的想象、对某些

低层次制度功能的斟酌等。即使是对成人教育制度的总体有所考虑，或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有所关注，可惜也是浅尝辄止……

有鉴于此，作者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当代西方哲学、后现代主义理论、人类学、政治学、社会学、制度经济学、制度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法理学、立法学、逻辑学及博弈论等理论，应用马克思主义出场学、德里达“解构的策略”以及制度法理学的方法，建构起了一套自成一体的理论解释和分析框架。重点对我国现有的成人教育制度，包括强度最大的法律和司空见惯的习惯进行系统地扫描、梳理和细致地考察、分析，特别是对我国两部关涉成人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给予了逐条的剖析、解构，并对境外普通法系、大陆法系以及具有国际法意味的成人教育法不同形式的文本给予了参照性解读，以制度创新为目的，在世界成人教育制度的沙海中淘沙拣金，以“立”带“破”。力图改变人们过去的那种对前人、对别人吹毛求疵，大肆“讨伐”，而自己在建设新制度，即“立”的时候捉襟见肘的状况，达到“破”“立”兼顾，在前人、别人建立的平台和基础上实施大刀阔斧般“破”“立”并举的构建。

这个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是将成人教育制度放在多学科、跨边界的视野里，在当下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交互关系中进行分析、解构和重建，从宏观到微观等不同层面对我国成人教育制度进行系统地在场考察并为创新成果的出场做出预演和尝试。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则是不仅使人们认识到该理论对于现实的把握能力，同时也可以看到它对制度理论具体物化为现实状况的尝试，从而为我国成人教育制度的建设提供一种应然的、可能

的范本和标杆。

基于上述考虑，作者采取的技术路线是——沿着思维的逻辑走向，应用马克思主义出场学的理论，按事物演进的规律，在时间的维度中考察成人教育制度的出场、在场、缺场和退场的过程性存在，并在对这些存在解构的基础上“推陈出新”，重新设计、建构与学习型社会相适应的成人教育新制度。研究的理论假设是——现代教育制度的均衡发展论，即现代教育制度应由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四大版块”组成，并均衡、协调地发展。研究方法具体有——文献法、解构与重构法、哲学思辨法、个案法等。研究的结论是：

（1）成人教育是一个包含着思想、行为、制度以及时空要素的现实的社會存在。

（2）成人教育制度应彰显以人为本、崇尚自由和促进发展的价值尺度。

（3）现有的成人教育制度存在巨大的缺陷与失范。

（4）在对现有的成人教育制度个案解构的基础上，运用制度法理学和立法学原理与方法对现实中实然性的制度缺陷实施查漏补缺补正，以达到应然的状态。

本研究尝试着编织一个覆盖成人教育制度的理论之网——用“四维空间”“四根支柱”和“三种视界”的组合物来把握成人教育制度。即在规定成人教育的思想、行动、制度和时间的“四维空间”中，依靠马克思主义出场学、解构的策略、制度法理学和科学发展观等“四根支柱”，运用哲学、社会学、法理学等“三种视界”，对成人教育制度进行全方位的透视和扫描，从而在成人教育制度所依托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外部环境以及内部的思想、行动和制度的相互矛盾、不断运动的张力中，推

进并完成成人教育制度兼顾理论性和实践性的逻辑体系。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由引论交代写作的缘起，限定主要的范畴、概念，分析所采用的理论基础以及明确思路和研究方法，然后对成人教育制度概念的出场、成人教育制度的价值诉求、成人教育制度在场的考察、成人教育制度的缺场与失范、成人教育制度的解构与创新、成人教育制度的参照与重建等问题展开讨论。力求清晰地展示我国成人教育制度在整个现代教育制度体系中的缺场性，积极找寻一条用制度创新和制度进步的形式保障成人各项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社会进步的有效途径。

本书对成人、成人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等核心概念的出场，在终身教育的视野中、在建立学习型社会的“聚光灯”下进行重新审视。对过去传统的成人与成人教育概念进行了逻辑的清理，用不同的方法加以透析，提出了用法律的标准判定成人，用个人发展和社会需求的统一来完善成人的——“互动进步观”。并在通过考察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对学习对象认识的不断深化，即“四次飞跃”的基础上，提出了在一个发达政治共同体的教育体系中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应处在同等地位的——“双主体论”。说明了儿童是社会的未来，成人是社会的现在；未来建立在现在的基础上，没有现在就没有未来！儿童与成人双峰并峙、俱为主体。成人不但是构成社会现实存在的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石，也是考量一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是否真正“以人为本”的客观标准。

由于我国成人教育制度至今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具体规定只是零散地出现在各个不同层次、不同部门制订的不同的文件之中，书中将其进行了一次系统地收集、盘点和清理。在将其理顺的基础上，以法理学的最新成果——制度法理学的视阈，用德里

达“解构的策略”和语义、语用，即意义与意蕴等不同视角对我国当下成人教育制度的在场进行“深度耕犁”，使成人教育制度表面的在场中显出了深层缺场的实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人教育法》的缺场不仅使我国从《教育法》到成人教育制度的链条断裂，而且使其下位法失去核心而群龙无首，其他为应付局面而“各自为战”的各级各类的具体制度也因此而失魂失灵，为我国成人教育制度的重建和再出场找准了突破口。

本书将成人教育的制度建设放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背景下，考察了内地以及境外普通法系、大陆法系中代表性国家和地区如美国、中国香港、日本、中国台湾成人教育制度建设的得失，检视了国际成人教育的制度性成果，在突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上形成的“成人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普遍共识的基础上，为了成人美好的未来而生活和学习的理想，应用制度法理学和立法学的方法，充分研究了现代创新理论，作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人教育法》的法律文本的条文化设计。试图解决成人教育的立法、运行和保障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将人类制度文明的成果最大限度地融入这份设想性的文件之中。厘清了成人教育存在的类型、层面和层次，用条文的形式将成人教育分为成人学历教育和成人非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又分为成人初等、成人中等和成人高等教育；成人非学历教育也分为政府主导的成人教育、通过市场调节的成人教育和成人自主的自我教育等。做到了每一个法律规范与制度规范在逻辑上、结构上的完整性，达到了规范与规范之间的环环相扣、步步到位，消除了过去某些法律和制度从渊源处就导致无法落实的弊端。实施了若干令教育领域制度性存在的重大转向：从“限制”走向了“自由”，从“义务”走向了“权利”，从“处罚”走向了“奖

罚并举”，从“软”走向了“软硬兼备”。为中国成人教育制度初步描绘了一个框架性的设计图案，为成人教育制度的进一步成长、壮大和发展展示了一条极具可能性的、规范化的道路。

作 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二、基本概念の界定	13
三、文献综述	35
四、研究的理论依据	61
五、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与创新	69
六、研究的重点与难点	77
第二章 成人教育制度概念的出场	80
第一节 思想：对教育对象的认识所历经的四次飞跃	80
第二节 行为：教育思想的外显和成人的生存与发展	88
第三节 制度：思想和行为的路标与实际运作的规则	98
第四节 思想、行为和制度的相互关系及其时间之维	110
第三章 成人教育制度价值的诉求	114
第一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以人为本的价值尺度	114
第二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崇尚自由的价值取向	121
第三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促进发展的价值目标	126
第四章 成人教育制度在场的考察	133
第一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的规范文本体系	133
第二节 中国成人教育中非正式制度的表现	161

第五章 成人教育制度缺场与失范·····	164
第一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链条的断裂 ·····	164
第二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规范的失灵 ·····	171
第三节 制度失范对思想和行为的影响 ·····	175
第六章 成人教育制度个案的解构·····	180
第一节 对《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的解构 ···	180
第二节 对《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解构 ·····	213
第三节 对我国成人教育制度构建的启示与借鉴 ·····	233
第七章 成人教育制度创新与构想·····	242
第一节 我国成人教育制度的创新 ·····	242
第二节 中国成人教育制度的构想 ·····	250
第八章 成人教育制度观照与重建·····	266
第一节 成人教育制度文本的域外观照 ·····	266
第二节 成人教育制度的超越性文本 ·····	284
第三节 我国成人教育法文本的理论设计 ·····	291
第四节 成人教育法“设想稿”的说明 ·····	299
结束语 ·····	321
参考文献·····	327
后 记·····	336

第一章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1. 成人教育的实践呼唤着形上学层次的思考

我国的成人教育于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持续发展。特别是90年代至今，在经历了“改革发展的初期阶段”“深化改革，大力发展阶段”以及“科教兴国，迈向终身教育的发展阶段”的实践后，成人教育不断进步。《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明确了成人教育的重点，指出了成人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方向。

在成人教育的实践进行得热火朝天的同时，我国成人教育理论的研究也有了一些初步的成果，如引进和翻译了《业余教育的制度和措施》《外国成人教育》等书籍以及一些介绍美、日、德、英、法等发达国家成人教育的资料 and 文章；成立了成人教育的研究机构：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设立了专门的成人教育研究部

门，华东师范大学建立了成人高等教育研究室，1982年成立了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等。此时成人教育还被列入了全国教育规划，标志着成人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我国的建立。1986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说明了它与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成人教育基本理论和学科建设的专著也有出版，形成了成人教育的学科理论框架的雏形。成人教育的课题和成人教育的实践以及与改革实际的紧密结合，使基础性理论的研究也有所表现。

近年来，我国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就，教育范围不断扩大，教育价值和教育功能不断从应试教育、精英型教育转向素质教育、大众化教育和终身教育，成人教育的重要性在理论上已经赢得了一定的地位和话语权。

但是，我们也应清楚地看到：成人教育在当下的存在和发展还处在许多矛盾、尴尬的交织之中，“理论上重要，实际中次要；说起来必要，行动上不要”的现象还在相当程度上存在着。这种被边缘化的状态对于体制内从事成人教育工作的实践者和思想者尤有切肤之痛。传统和习惯的东西如果没有正确思想的引导、没有国家强力的匡正，它那巨大的惯性是不容易在一个可以预期的短时间里得以消停的。在现存的教育体制下，若用后现代理论家的话语表达，在应试教育/素质教育、精英教育/大众教育、儿童教育/成人教育的二元结构中，毋庸讳言，理论上已被批判得体无完肤的应试教育，现在仍然和精英教育、儿童教育^①一

①本研究所说的儿童，是年龄在18岁以下者的统称，是一个与成人相对存在的概念，并非通常的意谓。同理，本研究所说的儿童教育，也是与成人教育相对而存在的范畴。特此说明。